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82915B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維護學生校內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傷害事故發生。
- 二、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，做到「應變制變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要求，以期危害減至最輕，確保健康。

參、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。
- 二、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
- 三、急性出血。
- 四、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
- 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
- 六、呼吸困難。
- 七、意識不清。
- 八、異物進入體內。
- 九、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
- 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- 十一、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
- 十二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
- 十三、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

本要點所稱處理，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。

肆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：
 - (一)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老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(患病)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

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

(二) 事故發生時，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原則，維護其生命現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。

(三)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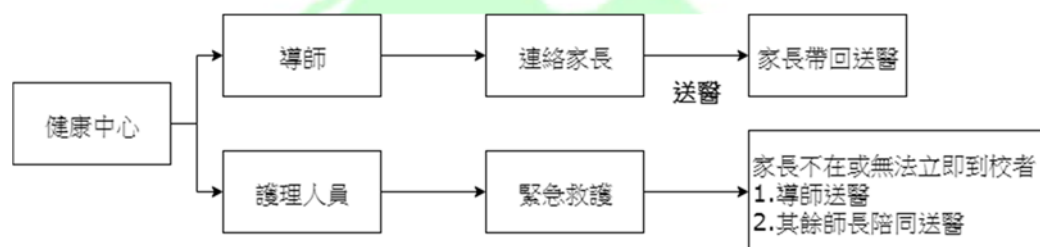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傷患外送時：傷病狀況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。

(一) 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之傷病）：指普通外傷、輕度扭傷、感冒，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：

1. 由導師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，待求診後留至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。

2. 經家長同意讓該生由師長陪同至學校附近診所求診，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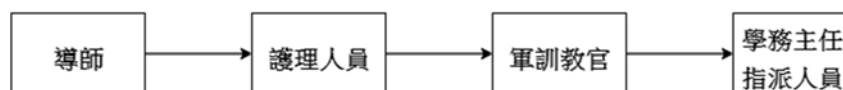
3. 一般狀況處理程序：



(二) 嚴重或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者）：較大外傷、出血、骨折、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，由發現者或護理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，請教官室或學務處立即通知 119 支援送醫，導師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。

1. 嚴重或特殊狀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：

(1)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



(2) 若遇導師有課，臨時無法找到人代理，由下一個順位代表護送。

(3) 若遇校內僅護理人員一員在校，由下一個順位代表護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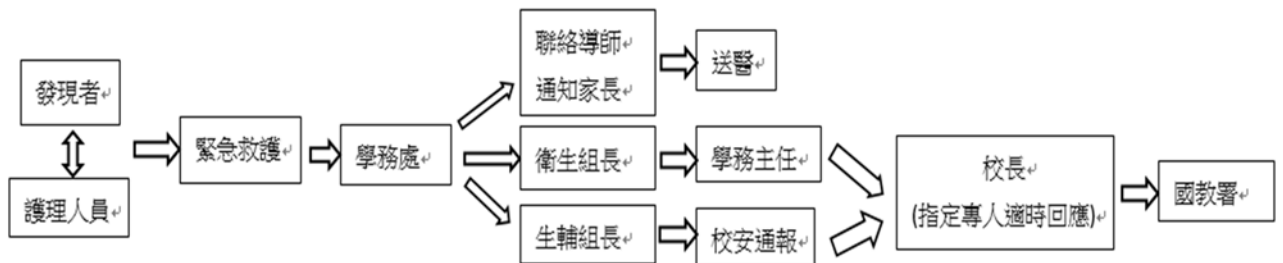
(4)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，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。

(5)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優先順序為：護理師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

任指派人員代理。

(6)護送交通工具：一一九救護車。

2. 嚴重、特殊狀況及意外傷害處理程序：



三、學生疾病或事故傷害送醫之選擇，原則上尊重家長決定，若聯絡不到家長，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。

四、陪同送醫人員視同公出，課務由學校安排處理。

五、學生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後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，向家長說明，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六、緊急醫療醫院通訊地址：

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:高雄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，電話 07-5817121。

七、學校不能依前項規定，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，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。

伍、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，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，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：

一、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。

二、各級主管機關、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。

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，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、病患身體評估、基本急救技術、急救器材使用、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、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、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、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、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、綜合演練及考試。

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，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，並應通過實作考核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